

消費者委員會

- (二) 《消費者委員會條例》(第216章)並無賦予消費者委員會(消委會)或法庭對發出誤導廣告者施加罰則或懲處的權力。

消委會於二零零三年、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分別接獲69宗、113宗及68宗關於誤導或失實廣告的投訴。有關廣告有些載於出版及電子傳媒，有些則在街上或店舖中張貼或展示。視乎所涉及的媒體，部分投訴會轉介至有關當局跟進或備案，部分轉介至有關公司以便回覆或澄清，而部分則按投訴人要求記錄在案，以供日後參考。

- (三) 消委會在接獲公眾投訴後，會就誤導或失實的廣告採取行動。除轉介往有關當局外，消委會亦可進行調查或測試，並公布結果，以協助消費者作出明智選擇。消委會會繼續為感到受屈的消費者提供協助，以及幫助消費者作出明智選擇。

教育統籌局非本地課程註冊處

- (二) 《非本地高等及專業教育(規管)條例》(第493章)第34條列出關於受規管課程的廣告的限制。有關條文旨在防止有廣告就未獲豁免註冊或未經註冊的受規管課程招募學員；就受規管課程作出失實陳述；或在課程性質、目的、質素及聲稱可令學員獲取的資格等方面誤導公眾。任何人如違反第34條的規定，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以第4級罰款(即25,000元)及監禁2年。

條例第40(1)(a)條進一步規定，教育統籌局局長可訂立規則，就有關受規管課程的廣告施加規管。《非本地高等及專業教育(規管)規則》就廣告發布的課程類別、課程的認受性，以及課程資料施加限制。任何人如違反這些限制，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以第3級罰款(即10,000元)或第4級罰款(即25,000元)及監禁6個月。

教育統籌局(教統局)非本地課程註冊處在二零零三年接獲六宗有關課程廣告的投訴，而在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則分別接獲四宗及七宗有關課程廣告的投訴。

非本地課程註冊處若認為投訴是有理據支持的，即有關廣告看來違反法例規定，便會發信予課程主辦者，指出可能違規的地方，並且要求解釋/澄清。若課程主辦者未能提供解釋/澄清，或作出適當更正，或不理會法例規定繼續發放同一“有問題”的廣告，該處便會尋求律政司的意見，以決定可否提出檢控。直至目前為止，該處的監察行動均獲得正面回應，並沒有對違規者提出檢控。

(三) 非本地課程註冊處每天檢視刊載於本港兩份普及報章的課程廣告，並會就投訴採取行動。

教統局認為現有監管工作已經足夠。非本地課程註冊處的監察行動一直獲得正面回應。

教育統籌局學校註冊及監察組

- (二) 《教育條例》(第279章) 第86A及86B條對根據條例註冊的學校的失實廣告作出規管。任何人士違反第86A或86B條的規定，可處第6級罰款(即100,000元)。

過去三年，教育統籌局(教統局)的學校註冊及監察組並未收到涉及學校的失實廣告投訴。

- (三) 教統局在接獲有關發布失實廣告的投訴，或在視察學校時發現這方面的不當行為，即會進行調查。如證明屬實，該局會要求有關人士作出糾正，並會向繼續違規的人士採取檢控行動。

除了對違規者採取執法行動外，教統局亦通過加強消費者教育及提高學校透明度等措施，以監察違規情況，例如把下列資料上載於教統局網頁，以供公眾參閱：

- (i) 根據《教育條例》註冊或臨時註冊學校的名單，當中包括基本註冊資料，例如註冊校舍和批准的課室容額；
- (ii) 學校因違反《教育條例》及其附屬法例而定罪的記錄。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二)及(三) 根據《公司條例》(第32章)第38B條，任何人刊登關於向公眾作出股份或債權證要約的招股章程或擬議招股章程的廣告，均屬違法，但該等廣告的刊登經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認可或已獲豁免者除外。一般的原則是，不得刊登任何虛假、偏頗、具誤導性或具欺騙性的廣告。《公司條例》第40條及第40A條有關招股章程的民事及刑事法律責任的條文，在不真實陳述方面適用於廣告，猶如該等刊登的廣告是招股章程一樣。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第IV部第103條，任何廣告、邀請或文件如載有請公眾訂立旨在取得或處置證券的協議或受規管投資協議或參與集體投資計劃的邀請，均受到禁止，但獲證監會根據第105條認可發出者或獲豁免者除外。同樣，一般原則是，不得刊登任何虛假、偏頗、具誤導性或具欺騙性的廣告。廣告如載有失實陳述，《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8及107條下的民事及刑事法律責任將會適用，但須視乎該等失實陳述的性質而定。

證監會於二零零三年、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每年接獲兩宗關於失實廣告的投訴。

證監會對所有投訴均進行詳細評估，以確定指控是否合理，以及是否需要採取進一步監管行動。為確保處理的方法一致，由證監會不同部門的高級行政人員組成的投訴監控委員會，會先行檢視各宗投訴。有關上述六宗投訴個案，有一宗已成功檢控；另一宗現正積極檢視；餘下四宗則確定為不成立。

證監會設有熱線接受投訴，並且每日監察報章的報導。
證監會認為現行的監察制度已經足夠。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交通投訴組

- (二) 目前沒有特定規例規管與交通有關的失實廣告。

交通投訴組於二零零三年和二零零四年分別接獲一宗及三宗關於廣告內容失實的投訴，在二零零五年則沒有接獲這方面的投訴。這些投訴其後分別轉交運輸署或有關運輸機構處理，採取跟進行動。關於上述四宗投訴，其中一宗已採取糾正措施，按投訴人的要求，把巴士車廂內的廣告移離原本位置。至於其餘三宗投訴，運輸署或有關機構已備悉投訴人的關注，作為日後參考之用。

- (三) 交通投訴組並不監察廣告內容，但會在接獲投訴後，與有關部門或公共運輸機構聯絡，採取跟進行動。